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v)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0) 通过]

57/7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 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 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 77 E 和第 53 / 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 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 33 Q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1. **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规定的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欢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谈探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3.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对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协助；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到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意见；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5.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